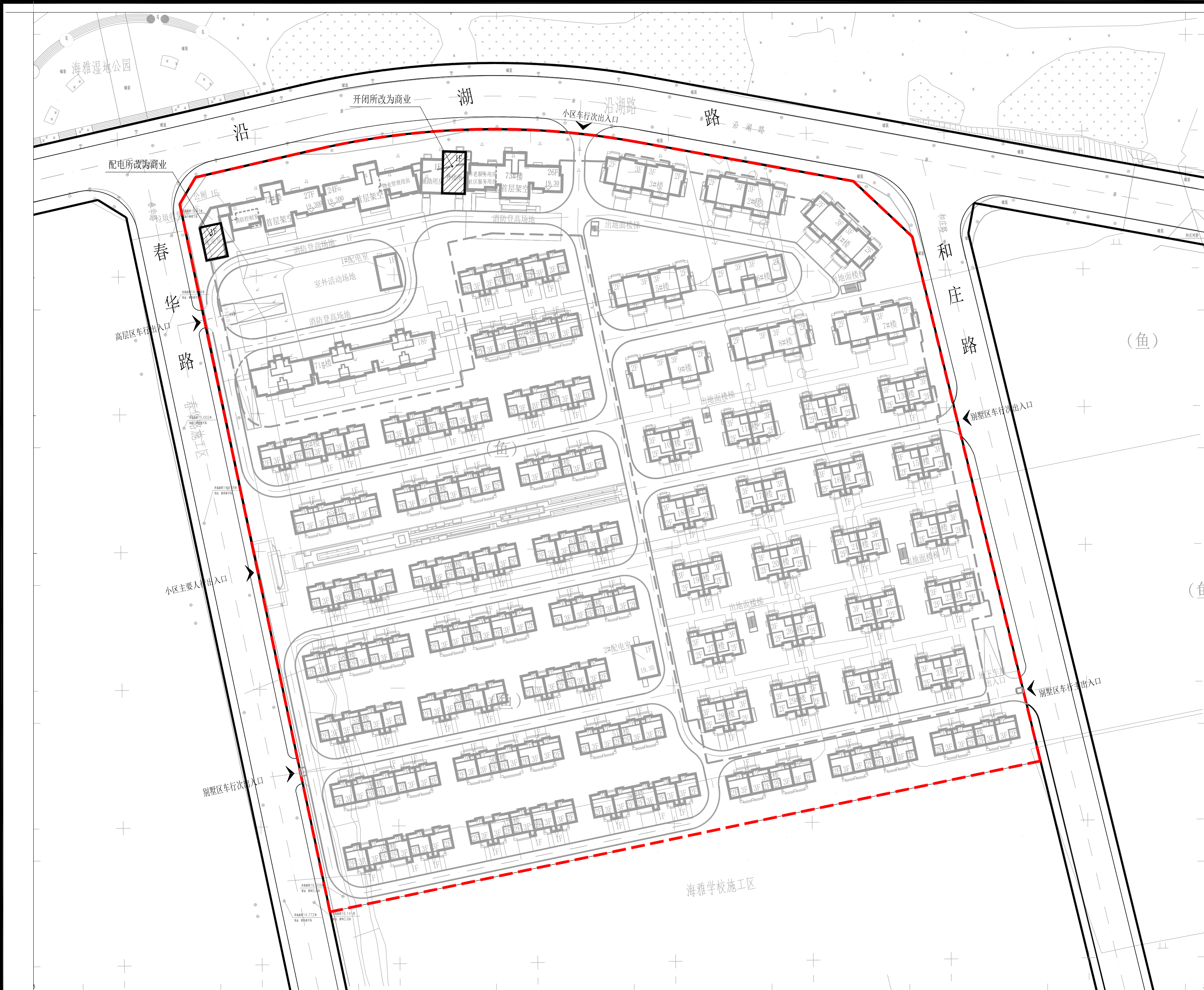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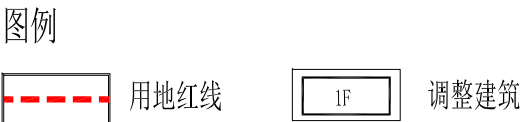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设计依据
1、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验的1：500地形图；
2、大冶市建设规划条件控制文本冶规【2017】第001号；
3、海雅香山湖三期（云上墅）规划设计文件（冶规设2021-048）。
二、规划设计说明：
1. 海雅香山湖三期（云上墅）位于大冶市熊家洲片区，沿湖路南侧、和庄路西侧、春华路东侧，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。建设单位为大冶市海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已于2021年6月完成海雅香山湖三期（云上墅）规划设计文件（规设2021-048）并通过规划主管部门审批，现经业主申请对项目进行修编。
2. 规划布局
本次规划调整2栋超高层住宅（72#楼、73#楼），将在72#楼建筑内的配电室、73#楼建筑内的开闭所调整为商业。
调整后：计容建筑面积：72342.88㎡（原72311.87㎡，增加31.01㎡），其中：72#楼计容建筑面积：19042.45㎡（原19029.03㎡，增加13.42㎡），73#楼计容建筑面积：9927.36㎡（原9909.77㎡，增加17.59㎡）。
容积率：1.0969（原1.0964，增加0.0005）规划条件≤1.1，商业比：0.36%（原0%，增加0.36%）规划条件≤20%。
其余部分不做修改。



注：1. 本方案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无效。
2. 本方案采用2000坐标系，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，标注单位为米。

大冶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建设单位	大冶市海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院长		审核		设计		设计号	方案	图号	1-1
证书等级: 乙级 编号:23420036	工程名称	海雅香山湖三期（云上墅）（修）	审定		校对		制图		图名	平面布置图 1:1000	日期	2026.08